

中共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党 委 办 公 室

苏财院委办〔2021〕11号

关于公布学校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 实践活动项目清单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各处（室、中心）：

根据《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深入推进“我为师生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的通知》（苏财院委〔2021〕57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由各部门（单位）自主申报，经学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，报学校党委研究同意，为进一步推动各部门（单位）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落实完成，现将各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项目清单公布如下。请各部门（单位）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各项实践活动，

并将完成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12月20日前报送办公室，邮箱：1656143642@qq.com，联系人：杨智，联系电话：0517-83858018。

附件1：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—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项目清单

附件2：二级学院（部）主要负责人—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项目清单

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21年12月8日

办公室

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21年12月8日印发
